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名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名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名育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犯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；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。另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亦請檢察官聲請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
02 應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
03 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，另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案，
04 本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。爰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
05 示各刑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
06 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及受刑人未對定
07 執行刑表示意見（參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等情，定如
08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盧昱蓁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